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冒名登记（备案）决定告知书

杭高新（滨）冒告字〔2022〕第 323018 号

杭州巨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杭州巨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03 月 24 日的股东的变更登记中，其系冒用袁艺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袁艺提交的申请表、承诺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笔迹鉴定意见书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 2017 年 03 月 24 日杭州巨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中袁艺的股东登记。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 月 11 日